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郭雅娟  
聯絡電話：04-22840241-14  
電子郵件：kyc000848@nch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120300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薛富盛校長、梁振儒教務長、楊靜瑩學務長、蔡岡廷總務長、主計室許秀鳳主任、人事室鄭中堅主任、體育室黃憲鐘主任、環安中心洪俊雄主任、生輔組陳秀年組長、住輔組賴堆興組長、課外活動組涂宏明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黃思恩組長、資產經營組董建宏組長、環境保護組曾惠馨組長、食生系陳錦樹教授、學生會邱仲賢會長、學代會張世拓議長、膳委會陸怡凱會長

副本：健康及諮商中心、資產經營組張恆維組員

#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五會議室

主席：薛校長富盛(楊靜瑩學務長代)

出席人員：梁振儒委員(陳建榮副教務長)、楊靜瑩委員、蔡岡廷委員(廖炳雄專委代)、許秀鳳委員(張瑋珊組長代)、鄭中堅委員(楊雅如組長代)、黃憲鐘委員(簡如君組長代)、童鈺棠委員、洪俊雄委員、營繕組組長(蔡忠翰技正代)、黃思恩委員、董建宏委員(張恆維組員代)、陳秀年委員、涂宏明委員、賴堆興委員、曾惠馨委員(請假)、陳錦樹委員、學生會邱仲賢委員(請假)、學代會張世拓委員、學生膳委會陸怡凱委員

列席人員：張秀慧護理師、許文馨護理師

紀錄：郭雅娟營養師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報告(健康服務促進及餐飲衛生管理)

##### (一) 健康服務：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健康服務人數總計 2279 人次，包括健康諮詢及健康指導 842 人次、外傷處理及運動傷害 411 人次、量血壓及體脂肪 913 人次、急診轉診 36 人次、急救箱及拐杖輪椅外借 68 人次、特殊疾病及減重飲食諮詢 9 人次。

##### (二) 新生健檢：

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依據招標結果(後擴)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辦理(費用 650 元/人)，訂於 112 年 9 月 4 日至 112 年 9 月 8 日於校內惠蓀堂舉辦。

##### (三) 傳染病防治：

1. 112 年傳染病(新冠肺炎)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會議事項如下：

次序 (日期)	與會人員	決議事項摘要
1 (112 年 3 月 1 日)	小組成員 實體會議	1. 有關本校 3 月份防疫措施建議方案，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112 年 2 月 7 日起「0+7 自主防疫指引調整」及 112 年 3 月 6 日起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之防疫政策，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函知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2. 修正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

		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含簡要版)草案。 3. 取消總務處所轄會場使用後須每次進行委外消毒噴藥作業,但仍維持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擦拭消毒。
--	--	--

2.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於新生團體健檢期間蒞校辦理校園愛滋篩檢服務,共 401 人次參與。

(四)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

由登革熱防治專家農資學院黃紹毅副院長團隊持續進行校內病媒蚊孳生調查。

(五) 辦理興健康講堂活動：

1. 112 年 4 月 25 日辦理急救教學及菸害防治活動,共計 67 人次參與。
2.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視力保健及中醫養生講座,共計 67 人次參加。
3.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愛滋病防治及毒品防治活動,共計 57 人次。愛滋篩檢,參加人數:10 人
4. 112 年 2 月 21 日至 112 年 6 月 6 日共辦理 14 堂課「體健班高爾夫球」,統計至 112 年 5 月 23 日共計 176 人次參加。
5. 112 年 2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共辦理 17 堂課「體健班飛盤」,統計至 112 年 5 月 25 日共計 286 人次參加。
6.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共辦理 17 堂課「體健班輕艇」,統計至 112 年 5 月 24 日共計 225 人次參加。
7. 112 年 4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5 日共辦理 15 堂課「體健班游泳」,統計至 112 年 5 月 25 日共計 174 人次參加。
8. 112 年 4 月 18 日辦理「外食懂吃懂吃」講座,共計 19 人次。

(六) 餐廳衛生管理：

1. 食品微生物檢驗:112 年 5 月 3 日,共抽驗 17 間廠商,冰塊(檢驗沙門氏桿菌及腸桿菌科)及餐食(檢驗沙門氏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抽驗檢驗合格率 100%。
2. 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0 日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共 238 次,合格率为 98%,檢驗不合格者,均已告知務請落實餐具清潔。
3. 餐廳衛生檢查: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0 日執行餐廳衛生檢驗共 484 次。
4. 萊克多巴胺快篩檢測:112 年 4 月 21 日、112 年 5 月 23 日執行餐廳豬肉/牛肉萊克多巴胺快篩檢測,共計 8 次,檢測結果為陰性,皆未檢驗出萊克多巴胺(瘦肉精),合格率 100%。
5. 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狀況: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4 月登錄上線率分別為 100%、92%、90%、99%,登錄完整率 95%、92%、92%、99%。
6. 學生膳食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學生膳食委員會,進行膳委會幹部推派、確認餐廳輪值委員及餐廳檢查訓練。

(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4 月理賠申請共 183 件,已核賠金額約 138 萬元。

## 二、教務處報告（全校性課程融入健康促進議題）

學期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開設課程數	修課學生人數	開設課程數	修課學生人數
通識教育中心	53	2,085	49	2,060
體育室	91	4,033	89	3,663
運健所	7	53	4	30
夜共同	12	484	12	384
夜創經	2	47	2	86
EMBA	1	21	2	32
<b>合計</b>	<b>166</b>	<b>6723</b>	<b>158</b>	<b>6,255</b>

## 三、總務處報告(病媒蚊防治、餐飲環境及餐廳設備)

### (一) 病媒蚊防治：

1. 營繕組:112 年 3 月 23 日已請施工廠商加強工地範圍內環境清潔，及清除積水容器。
2. 資產經營組：職務宿舍區每月定期消毒，已納入清潔勞務契約內要求廠商每月固定施打病媒蚊藥劑噴灑。
3. 事務組：本組外勤班每日輪流清掃校園各公共區域移除廢棄物及積水容器，視實際情形疏通水溝。並備有掃蚊寧(防治孑孓)供各單位領取使用。另預計今年 112 年 6 月 20 日前進行公共區域環境消毒，並視學校病媒蚊監測結果增加消毒次數。去年已於 6 月 20 日及 9 月 20 日進行公共區域環境消毒。

**主席:請總務處加強校內小黑蚊清消。**

### (二) 本校校本部場地出租給廠商經營餐飲業概述如下：

1. 摩斯漢堡：合約期限 112 年 2 月 24 日至 118 年 2 月 23 日止，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2. 中興奶茶：合約期限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3. 丹堤咖啡：合約期限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4. 麵麵點道麵食館、耀揚茶食堂(女宿誠軒一樓店鋪)：合約期限 108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5. 圓廳場地出租：場地目前出租作小木屋鬆餅、SUBWAY、路易莎咖啡、築崎鍋物、麥味登、7-11、深森、杉盒便當、茶仁人、炸雞大獅、王子神谷、85 度 C、欣新自助餐及老舅火鍋店，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 四、體育室報告(健康體能教學及活動)

##### (一) 學生體育課程：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學士班 85 班 18 項興趣選項體育課程，進修學士班 8 班 4 項興趣選項體育課程，開設生活化、休閒化及樂趣化體育課程，期望學生結束課程後可以持續運動習慣。
2. 開設適應體育課程 2 班，每班學生人數最多 8 人，聘請專業適應體育執照師資，提供專業課程給無法上正常體育課程之學生選課。

##### (二) 教職員工體育課程：

1. 提供一級主管運動使用證，鼓勵一級主管運動促進身體適能。
2. 協助學務處健康諮商中心一興健康講堂活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間開設〈塑體健身 GOGOGO〉(高爾夫、游泳、飛盤、輕艇)，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與運動之機會。

##### (三) 教職員工運動性社團：

本室設有教職員籃球、羽球、桌球、網球、慢速壘球、高爾夫、健身房重訓等 7 項運動性社團，並不定期參加運動比賽及活動，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培養運動習慣。

##### (四) 健康促進場地設備：

體育相關硬體設施包括體育館(羽球場、綜合球場、舞蹈教室、桌球室、第一健身房、第二健身房、多功能教室、視聽教室)、游泳池、田徑場、高爾夫練習場、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五人制足球場、硬地網球場、紅土網球場、攀岩場、溜冰場、棒壘投打練習場。

#### 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報告(校園環境衛生安全)

##### (一) 飲水機水質檢驗(含餐飲店家與超商)：

112 年 2 月 22 日、112 年 5 月 25 日依「飲用水條例」及「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安排第三、四階段飲水機水質檢測，本季檢測共計 238 台，其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已將檢測結果公告於飲水機台明顯處。

##### (二) 廢棄物處理：

###### 1.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111 年 12 月 17 日至 112 年 5 月 25 日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清運暨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共計 22.23 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 2.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4 月有完整數據)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4 月資源回收重量為 35.63 噸，佔廢棄物總重為 21.97%，資源回收總金額為 123,231 元；另依資產經營組提供 111 年 12 月財產廢品標售總金額為 457,300 元，若以廢鐵 5 元/公斤計算，回收重量約 91.46 噸，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4 月回收總比例為 45.13%。

##### (三) 傳染病防治：

病媒蚊孳生源巡查及督導改善：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4 月依本校「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巡查應用科技大樓、綜合教學大樓以及電機大樓共 62 處，其中開立 7 次環境與安全巡查紀錄表，由各相關權管單位簽收並改善。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函請本校一、二級單位派員依本校「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內項目加強權管建物內外巡檢及整頓，以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防治工作。

## 六、 人事室報告(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活動相關業務)

(一) 為落實人性關懷，增進員工身心健康，依本校員工協助方案(簡稱 EAP)實施計畫，自 111 年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賡續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生命線協會」為本校 EAP 服務機構，提供同仁在工作職涯、心理健康、法律扶助、醫療保健、理財諮詢及員工諮詢等多面向之服務，其中心理健康保健服務方面，辦理 111 年第 2 學期心靈保健專題講座如下：

場次	日期	主題	心靈饗宴人數
第1場 (視訊)	112年3月7日	工作VS生活平衡翹翹板	106人
第2場 (實體)	112年3月23日	情緒過勞怎麼辦?員工情緒耗竭	55人
累計人次			161人次

(二) 與本校耕莘社社團合作辦理教職員身心紓壓講座：

場次	日期	主題	心靈饗宴人數
第1場 (實體)	112年3月22日	春日色彩手工皂DIY	20人
第2場 (實體)	112年4月24日	母親節香芬蠟燭DIY	20人
第3場 (實體)	112年5月30日	療癒性多肉植物DIY	20人
累計人次			60人次

(三) 推動本校 112 年度幸福職場按摩舒壓服務計畫，自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以臨時人員身分聘請三位視障專業按摩師，提供同仁舒壓按摩服務並提升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率，每月辦理 4 日，1 日 10 個場次；每場次服務 3 名教職員工。本(112)年截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服務日程表						
月份	日期				時間	
3			16	30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5 場次，每場次 30 分鐘(按摩時間以 25 分鐘為原則)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5 場次，每場次 30 分鐘(按摩時間以 25 分鐘為原則)
4	13	20	25	27		
5	4	11	18	25		
6	8	15	21	29		
截至 112 年 6 月底預計辦理 140 場次，服務 420 人次； 目前參與人員對於本項服務之意見回饋：滿意度達九成。						

(四) 有關評估精神科醫師到校駐點服務部分，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業已規劃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8 月每週二上午於惠孫堂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精神醫療諮詢服務，採預約方式，每次諮詢時間為 40 分鐘。另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之健康及福利，積極洽詢本校教學合作醫院有關員工身心健檢特約方案，目前刻正簽約辦理中。

## 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 肆、 討論事項

###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案 由：擬訂定 112 學年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11 學年度衛生保健計畫執行狀況，詳如附件一
- 二、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分為四大部分，依序為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詳如附件二。

辦 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園菸害防制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校園菸害防制計畫(草案；如附件三)，係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564 號函及修正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辦理。

辦 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伍、 意見交流：

學生代表大會張世拓議長：

- 1.同學因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向學生代表大會陳情有關各大樓垃圾分類及垃圾桶擺放方式，建議本校改善事項：
  - (1)改善校園各大樓垃圾桶符合學生日常出入動線擺放位置
  - (2)改善校園內各大樓垃圾分類項目及垃圾桶有一致性擺放方式
  - (3)張貼垃圾分類圖示及說明
  - (4)透過垃圾筒的規格，讓同學一目瞭然，該垃圾桶須放置該類垃圾。

2.本校各大樓例如文學院、綜合大樓、水保系、森林系等設置垃圾桶分類方式不一，綜合大樓只分一般垃圾及回收垃圾；文學院分四~五種垃圾桶，常見有些學生看到垃圾桶不管分類就往垃圾桶丟，此為是素養教育問題。陳情學生原向各學院及各系所提出，但未被理會，所以請我將這個議題在學校衛生委員會提出來。

主席：基本上各大樓有各大樓的管理委員會，就個人經驗，各大樓學生隨便亂丟垃圾情況是少見的，如在作物大樓，學生會依照垃圾桶的分類做分類。相信其他大樓若學生若知道垃圾桶擺放地點，應該也不會亂丟，甚至包括各實驗室要丟出來的垃圾都是經過分類；若如學生代表所提有些學生丟棄垃圾未做好分類，應該著重加強宣導

環安中心主任：

1. 本校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各大樓丟棄垃圾時會有人員檢查，若垃圾未分類完善，垃圾車不予接收。
2. 環安中心近日亦收到一份學生寄來的 email，跟今天議題類似，建議在校內廣設垃圾桶之類，環安中心對各大樓管委會的作法比較不容易介入，同學所建議的改善事項，或許可研議先找一棟大樓施行，如果做得很好，再推廣給各大樓。

陸、散會(9 點 40 分)



## 附件一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b>一、衛生行政</b>						
學校衛生組織運作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12 年 6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 心)	教務處、 總務處、 體育室、 人事室、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112 年 1 月 12 日、 112 年 6 月 14 日召 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b>二、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b>						
(一) 健康諮詢與指導	1. 聘請院長級、醫學中心主任主治級各專科醫師擔任本校特約醫師	111 年 7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 心)	人事室、 主計室、 出納組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已聘用 5 位特約 醫師(許維邦、王志 浩、黃俊彥、黃韻 琴、楊基瓏)蒞校服 務	
	2. 校醫醫療諮詢服務 (1)家庭醫學科 (2)一般外科 (3)腸胃肝膽科 (4)復健科 (4)耳鼻喉科	每週一三五 下午 每週二四上 午				
	3. 緊急傷病處理及個別 健康衛教指導	經常辦理				隨時辦理
	4. 保健文宣品製作					
(二) 新生健康檢查 (含轉學生、復 學生、僑生、外 籍生)	1. 新生健康檢查招標及 簽約	111 年 5 月 至 111 年 6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 心)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 檢查醫院招標後擴， 依據招標結果由衛生 福利部臺中醫院辦理	
	2.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112 年 2 月		生輔組、 各系所	因新冠肺炎疫情之 故，110 學年度新生 健檢延至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2 月 17 日舉辦	
	3. 新生健檢資料彙整並 傳至教育部指定管理 系統，並統計分析異 常比率	112 年 4 月			依台中醫院彙整資 料，於期限內上傳至 教育部指定管理系統	
	4. 特殊疾病、缺點生追 蹤管理(異常個案轉介 特殊疾病管理)	經常辦理			檢查異常部分依據 「檢查異常通知單」 請同學回診，由護理 師持續追蹤健康情形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三) 傳染病防治	1.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疫與宣導 2. 校園傳染病患之追蹤管理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衛生局、各系所、教官室、環安中心、人事室	111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防疫相關事宜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5 月共 6 場
(四) 大型活動救護	全校健康路跑、運動會	111 年 11 月	體育室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本次由仁愛醫院為責任醫院負責救護，業於 111 年 10 月辦理完成
	新生入學指導、畢業典禮	111 年 9 月、112 月 6 月	學務處 (生輔組)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1. 新生入學指導於 111 年 9 月 2 日、111 年 9 月 3 日辦理，因應疫情變化，避免群聚感染，取消共餐，減少實體活動，改為 1 天半，活動圓滿完成 2. 111 學年度校級畢業典禮於 112 年 6 月 3 日舉辦實體畢業典禮，建議與會者視個人需求自主佩戴口罩
(五) 簽訂特約醫療院所	與學校附近醫療院所簽訂特約醫院	111 年 11 月至 111 年 12 月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學校附近之醫療院所	112 年共簽訂 24 家特約醫療院所
(六) 衛材管理	1. 一般及急救醫衛材採購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隨時辦理
	2. 器材設備盤點與保養	每月一次			
(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理賠申請	經常辦理	學務處 (生輔組)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4 月理賠申請共 407 件，已核賠金額約 300 萬元。
	111 暨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	每兩年辦理乙次	學務處 (生輔組)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

### 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

(一) 興健康講堂活動	1. 興飲享瘦人生 2. 塑體健身 go~go~go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教務處、人事室、	111 年 9 月 6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順
----------------	-------------------------------	--------------------	------------------	----------	--------------------------------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3. 吾愛無礙 4. 魯蛇逆襲之興進化	月	諮商中心)	體育室、 臺中市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澄清醫院	利完成共 137 場。
(二) 健康促進活動	1. 簡易健康篩檢 2. 健康飲食宣導 3. 急救教育推廣課程 (1) CPR+AED 急救教學及訓練 (2) 異物梗塞急救 4. 愛滋病防治宣導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人事室、 體育室、 總務處、 環安中心、 臺中市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澄清醫院	1.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4 月辦理傳染病與愛滋病防治講 6 場次，共 522 人次 2. 辦理視力保健及運動傷害防治活動 4 場次，共 283 人次 3. 辦理 CPR+AED 急救教學活動 3 場次，共 127 人次
(三) 疾病飲食健康宣傳	配合學生健檢異常統計撰寫健康飲食文章，放於學校首頁及學務處健諮中心及學務處健康校園網頁宣傳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依據異常統計撰寫健康飲食文章
(四) 健康促進相關課程	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全校性融入健康促進議題之課程	每學期辦理	教務處 (課務組、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室、 運健所、 進修部、 EMBA	111 學年共開設 324 堂課程
(五) 健康促進競賽活動	1. 舉辦創校 102 週年全校運動大會及相關運動競賽活動	111 年 10 月 30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體育室		本次由仁愛醫院為責任醫院負責救護，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完成
	2. 舉辦學生與教職工球類錦標賽及水上運動會賽	111 年 9 月	體育室		1. 學生球類錦標賽： 拔河 111 年 10 月 12 日，足球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女籃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桌球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 2. 教職員球類錦標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賽辦理時間： 桌球 111 年 10 月 15 日，網球 111 年 10 月 15 日，高爾夫 111 年 11 月 4 日，慢壘 111 年 11 月 5 日
	3. 水上運動會賽	112 年 5 月	體育室		112 年度水上運動會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辦理
<b>四、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b>					
(一) 餐廳膳食衛生	1. 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	每學期 2 次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 心)	總務處 (資產經 營組)、 檢驗公 司、廠商	餐廳食品微生物檢驗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112 年 5 月 3 日共抽驗 30 間廠商，檢驗結果 100%合格
	2. 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	每周一次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 心)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12 年 5 月 30 日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共 466 次
	3. 執行餐廳衛生檢查	每周一次		膳食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2 年 5 月 30 日餐廳檢查共 912 次
	4. 食品安全宣導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 心)	豬原產地標示說明已張貼於中心網頁
	5. 遴選學生膳食委員會	112 年 4 月至 5 月		各學系	112 年 5 月 5 日完成 112 學年膳委會委員遴選
	6. 膳食委員會敘獎	111 年 12 月、112 年 5 月		學務處 (生輔組)	111 年 12 月 17 日、112 年 5 月 10 日完成 31 位委員敘獎
	7. 訓練學生膳食委員會委員執行餐廳衛生管理	111 年 9 月、112 年 2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 心)	111 年 9 月 5 日、112 年 2 月 14 日完成膳委會委員餐廳衛生管理訓練
(二) 飲用水衛生	1. 飲水機水質檢驗(含餐飲店家與超商)	每台飲水機每年檢驗一次, 全校分三次檢驗完成	環安中心		111 年 8 月 29 日、111 年 11 月 23 日、112 年 2 月 22 日、112 年 5 月 25 日依「飲用水條例」及「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安排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飲水機水質檢測共計 445 台，其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已將檢測結果公告於飲水機台明顯處
	2. 督導飲水機濾心清洗及更換(含餐飲店家與超商)	例行保養每個月一次, 濾心更換三個月一次			111 年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飲用水安全，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完清查全校各飲水機台張貼之維護保養記錄，清查結果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以供查詢
	3. 督導水塔清洗作業	每年清洗一次，並依實際情形調整			為維護全校師生員工用水安全，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清洗本校各大樓之水塔水池清洗作業，共清洗不銹鋼水塔 161 個，水泥水塔 122 個
(三) 廢棄物處理	1.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每週五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1 年 6 月 25 日至 112 年 5 月 25 日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祥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清運暨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共計 47.0232 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2.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生活垃圾： 本校上班日 資源回收： 每週二、五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4 月資源回收重量為 97.62 噸，資源回收總金額為 339,670 元；另依資產經營組提供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財產廢品標售總金額為 1433,315 元，若以廢鐵 5 元/公斤計算，回收重量約 286.66 噸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3. 垃圾分類	經常辦理	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各餐飲廠商	請廠商配合垃圾分類，圓廳垃圾委託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處理
	4. 餐廳截油槽管理	每兩天清理一次	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各餐飲廠商	請廠商配合依期程清理截油槽
(四) 菸害防治	1. 負責吸菸區規劃暨設施設置	經常辦理	總務處		校內吸菸區已全數撤除
	2. 製作與張貼全校各場所出入口禁菸標誌。	經常辦理	總務處		禁菸標誌已張貼
	3. 菸害防制宣導及衛生保健教育宣導事宜	經常辦理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張貼海報宣導
(五) 傳染病防治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宣導	隨時辦理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配合疫病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相關訊息
	2. 登革熱、屈公病防制宣導	經常辦理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配合疫病宣導登革熱、屈公病防制相關訊息
	3.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宣導	經常辦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各單位	112 年 3 月 22 日函請本校一、二級單位派員依本校「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內項目加強權管建物內外巡檢及整頓，以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防制工作
	4.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	各單位周邊：經常辦理 公共區域：總務處(外勤班) 經常辦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各大樓管理委員會 總務處(外勤班)	1. 111 年 6 月至 111 年 11 月依本校「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巡查農藝系實驗地、大動物試驗中心以及應經一館共 100 處。另於 111 年 6 月 28 日、111 年 9 月 1 日及 111 年 9 月 15 日函請本校一、二級單位派員依本校「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內項目加強權管建物內外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巡檢及整頓，以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防治工作 2.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4 月依本校「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巡查應用科技大樓、綜合教學大樓以及電機大樓共 62 處，其中開立 7 次環境與安全巡查紀錄表，由各相關權管單位簽收並改善

## 附件二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貳、目的：

- 一、了解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及追蹤指導。
- 二、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三、增進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相關知能，養成健康行為和習慣。
- 四、充實衛生保健各項軟硬體設備，加強健康指導與諮詢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五、改善餐飲衛生，提升生活素質。
- 六、妥善應用社區相關衛生保健資源，共同營造健康社區。

參、實施期程: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肆、年度工作規劃: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b>一、衛生行政</b>					
學校衛生組織運作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3 年 6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 心)	教務處、 總務處、 體育室、 人事室、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校內經費
<b>二、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b>					
(一) 健康諮詢與指導	1. 聘請院長級、醫學中心主任主治級各專科醫師擔任本校特約醫師	112 年 7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 心)	人事室、 主計室、 出納組	人事經費
	2. 校醫醫療諮詢服務 (1)家庭醫學科 (2)一般外科 (3)腸胃肝膽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科	每週一三五 下午 每週二四上 午			
	3. 緊急傷病處理及個別健康衛教指導	經常辦理			校內經費
	4. 保健文宣品製作				
(二) 新生健康檢查	1. 新生健康檢查招標及簽約	112 年 5 月 至 112 年 6	學務處 (健康及		校內經費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含轉學生、復學生、僑生、外籍生)		月	諮商中心)		
	2.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112 年 9 月		生輔組、各系所	學生自付
	3. 新生健檢資料彙整並傳至教育部指定管理系統，並統計分析異常比率	112 年 4 月			
	4. 特殊疾病、缺點生追蹤管理(異常個案轉介特殊疾病管理)	經常辦理			校內經費
(三) 傳染病防治	1.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疫與宣導 2. 校園傳染病患之追蹤管理	經常辦理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衛生局、各系所、學安室、環安中心、人事室	校內經費
(四) 大型活動救護	全校健康路跑、運動會	112 年 11 月	體育室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體育室經費
	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指導	112 年 6 月、112 年 9 月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校內經費
(五) 簽訂特約醫療院所	與學校附近醫療院所簽訂特約醫院	112 年 11 月至 112 年 12 月辦理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學校附近之醫療院所	無
(六) 衛材管理	1. 一般及急救醫衛材採購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校內經費
	2. 器材設備盤點與保養	每月一次			
(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理賠申請	經常辦理	學務處(生輔組)		保險核賠由保險公司支出
	111 暨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	每兩年辦理乙次	學務處(生輔組)		校內經費
<b>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b>					
(一) 興健康講堂活動	1. 興飲享瘦人生 2. 塑體健身 go~go~go 3. 吾愛無礙 4. 魯蛇逆襲之興進化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教務處、人事室、體育室、臺中市衛生局、	校內經費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澄清醫院	
(二) 健康促進活動	1. 簡易健康篩檢 2. 健康飲食宣導 3. 急救教育推廣課程 (1) CPR+AED 急救教學及訓練 (2) 異物梗塞急救 4. 愛滋病防治宣導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人事室、體育室、總務處、環安中心、臺中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澄清醫院	校內經費
(三) 疾病飲食健康宣傳	配合學生健檢異常統計 撰寫健康飲食文章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校內經費
(四) 健康促進相關課程	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全校性融入健康促進議題之課程	每學期辦理	教務處 (課務組、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室、運健所、進修部、EMBA	校內經費
(五) 健康促進競賽活動	1. 舉辦創校 103 週年全校運動大會及相關運動競賽活動	11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9 日	體育室		校內經費
	2. 舉辦學生與教職工球類錦標賽及水上運動會賽	112 年 9 月	體育室		校內經費
	3. 水上運動會賽	112 年 5 月	體育室		校內經費
<b>四、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b>					
(一) 餐廳膳食衛生	1. 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	每學期 2 次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總務處 (資產經營組)、檢驗公司、廠商	校內經費及合約餐廳自付
	2. 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	每周一次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校內經費
	3. 執行餐廳衛生檢查	每周一次		膳食委員會	校內經費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4. 食品安全宣導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 心)	無
	5. 遴選學生膳食委員會	112 年 4 月 至 5 月		各學系	無
	6. 膳食委員會敘獎	112 年 5 月、112 年 12 月		學務處 (生輔組)	無
	7. 訓練學生膳食委員會 委員執行餐廳衛生管 理	112 年 9 月、113 年 2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 心)	校內經費
(二) 飲用水衛生	1. 飲水機水質檢驗(含 餐飲店家與超商)	每台飲水機 每年檢驗一 次, 全校分三 次檢驗完成	環安中心		校內經費
	2. 督導飲水機濾心清洗 及更換(含餐飲店家 與超商)	例行保養每 個月一次, 濾 心更換三個 月一次			校內經費
	3. 督導水塔清洗作業	每年清洗一 次, 並依實 際情形調整			校內經費
(三) 廢棄物處理	1.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 運處理	每週五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校內經費
	2.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 處理	生活垃圾: 本校上班日 資源回收: 每週二、五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校內經費
	3. 垃圾分類	經常辦理	總務處資 產經營組	各餐飲廠 商	無
	4. 餐廳截油槽管理	每兩天清理 一次	總務處資 產經營組	各餐飲廠 商	校內經費
(四) 菸害防治	1. 負責吸菸區規劃暨設 施設置	經常辦理	總務處		校內經費
	2. 製作與張貼全校各場 所出入口禁菸標誌	經常辦理	總務處		校內經費
	3. 菸害防制宣導及衛生 保健教育宣導事宜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 心)		校內經費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五) 傳染病防治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制宣導	隨時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 心)		校內經費
	2. 登革熱、屈公病防 制宣導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 心)		校內經費
	3.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宣 導	經常辦理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各單位	校內經費
	4.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 業	各單位周 邊：經常辦 理 公共區域： 總務處(外勤 班) 經常辦 理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各大樓管 理委員會 總務處 (外勤班)	校內經費

伍、本工作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計畫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依據「菸害防制法」、「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 112 年 05 月 23 日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訂定本計畫。

### 貳、目的

為培養教職員工生自主健康管理的良好習慣，透過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防制吸菸行為及新興菸品（如電子煙）等危害，維護及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健康，建立無菸校園環境。

### 參、計畫目標

- 一、降低學生吸菸率。
- 二、降低教職員工吸菸率。
- 三、降低學生暴露於校園二手菸比率。
- 四、建立校園拒菸氛圍，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肆、具體作法

#### 一、菸害防制政策

- (一)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教育部菸害防制計畫，由「學校衛生委員會」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本校菸害防制推動分工表如附檔一。
- (二) 校園內全面禁菸（紙菸、電子煙、各類菸品），若發現攜帶或吸食電子菸者，得請本校駐警隊規勸與制止。
- (三) 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本校菸害處理流程如附檔二。
- (四) 積極倡導戒菸活動、校園不販售菸品及設置吸菸區，維護無菸校園環境。
- (五) 結合臺中市衛生局、南區衛生所及本地醫療機構，不定期辦理教職員工生 CO 檢測。

#### 二、菸害防制教育

- (一) 健康教育教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等，參加有關戒菸教育及生活技能之培訓課程，對於種子教師推動戒菸教育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二) 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或轉介至專業戒菸醫療機構。
- (三) 辦理或結合衛生與醫療等機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 (四) 與本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

#### 三、營造無菸環境

- (一) 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訂定本校室內、外場所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 (二) 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布置，如張貼禁菸警語、海報及布條等相關標語。
- (三) 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學生之吸菸行為，並嚴禁校內便利商店及販賣物品之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 (四) 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條款，落實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 四、菸害防制工作要項

- (一) 教職員工應以身作則反菸、拒菸，並對所屬班級加強宣導，在校園若發現吸菸之學生，宜給予勸導或依本校學生菸害事件處理流程辦理，教職員工違規部份，請主政單位填具獎懲建議表，統一簽報首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
- (二) 各學院應對區域內違反菸害防制法者依菸害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各系責任區域由各學院自行決定劃分。

#### 伍、預期效益

- 一、建構教職員工生無菸支持性環境。
- 二、發展學生族群拒菸及戒菸之個人技巧。
- 三、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可近之戒菸服務。

陸、本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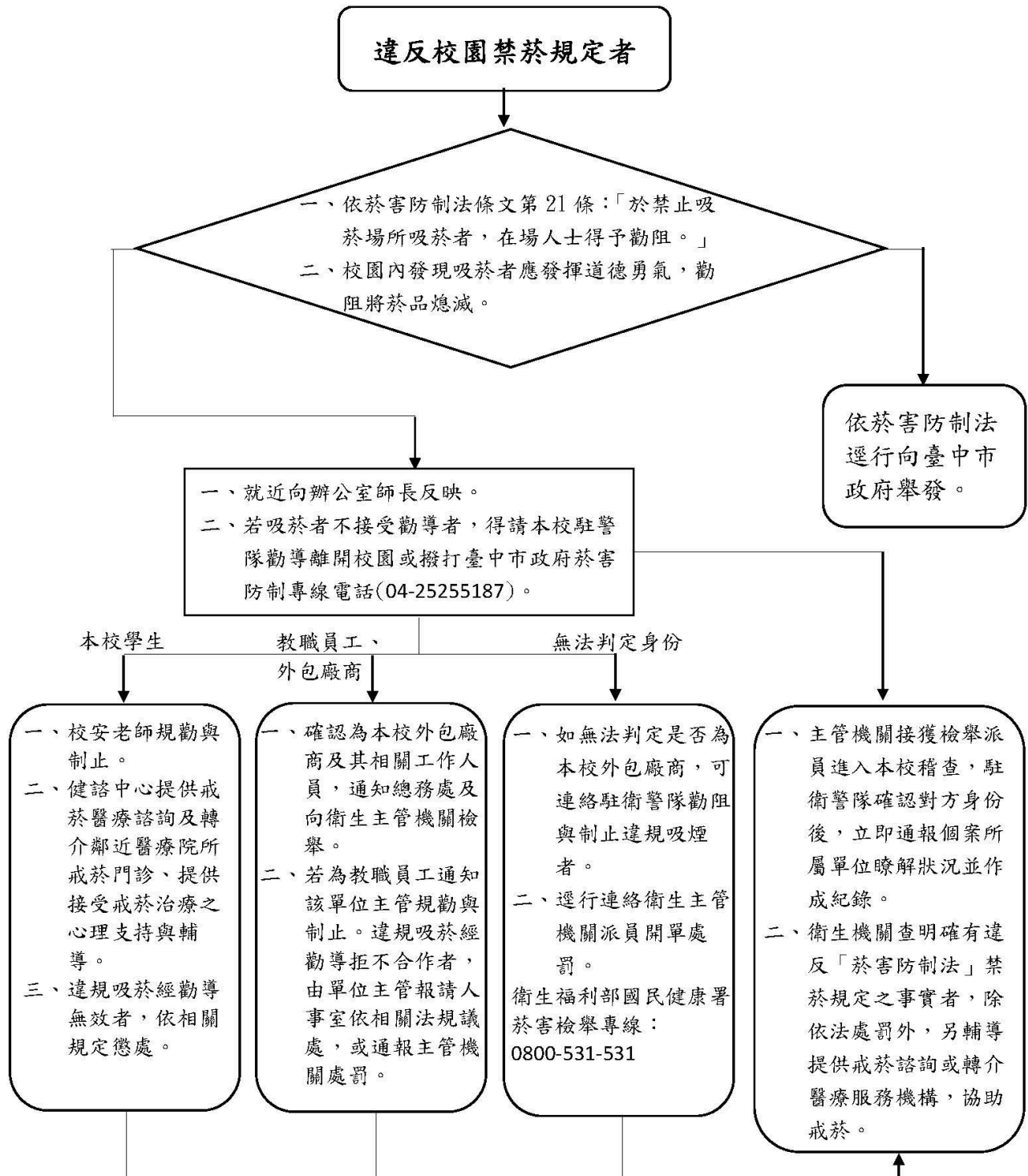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菸害防制分工表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校長	校園菸害防治指揮
教務處	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
學生事務處	<p><b>【健康及諮商中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li> <li>2. 提供戒菸醫療諮詢及轉介鄰近醫療院所戒菸門診。</li> <li>3.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之心理支持與輔導。</li> <li>4. 協助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li> </ol> <p><b>【學生安全輔導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生反映菸害問題通報窗口。</li> <li>2. 學生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li> </ol> <p><b>【住宿輔導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li> <li>2. 住宿生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li> <li>3. 宿舍區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li> </ol> <p><b>【課外活動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學生社團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li> <li>2. 轄下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li> </ol> <p><b>【生活輔導組】</b></p> <p>學生違規在校園內吸菸經勸導無效者，依相關規定懲處。</p>
總務處	<p><b>【事務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撤除吸菸區暨相關設施。</li> <li>2.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標線、設施之設立。</li> <li>3. 駐衛警隊辦理校園巡查、勸阻、糾舉違規吸煙者。</li> </ol> <p><b>【資產經營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校園商店、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li> <li>2. 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其吸煙行為規勸與制止。</li> </ol> <p><b>【營繕組、採購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條款，督導廠商於校內應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li> <li>2. 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其吸煙行為規勸與制止。</li> </ol>
研究發展處	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參考範例」，增列實習機構宣導未滿二十歲者禁止進入吸菸區及避免遞菸行為。
國際事務處	協助外籍生菸害防制之宣導。
人事室	本校教職員成功戒菸之獎勵或有違反菸防治法之懲處者，請主政單位填具獎懲建議表，統一簽報首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職員工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li> <li>2. 協助環保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li> </ol>
體育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轄下體育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li> <li>2. 轄下場地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li> </ol>

單位/職稱	分工職掌
圖書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書館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li> <li>2. 圖書館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li> </ol>
各院、系、所、處、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屬大樓內設置禁菸標示並管理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li> <li>2. 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li> <li>3. 管理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li> <li>4. 所屬師生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及其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li> </ol>



國立中興大學  
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處理流程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林楚凡

電話：02-7736-6306

電子信箱：safili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附件一

A09000000E\_112210056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請依本計畫及「菸害防制法」規定持續推動相關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其條文涉各級學校部分包括：

(一)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含加熱菸）(§15)。

(二)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違者須接受戒菸教育(§16、§42)。

(三)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菸場所，學校應設置禁菸標示與維護環境(§18、§21)。

二、本計畫已配合「菸害防制法」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現況說明：增述「菸害防制法」涉各級學校相關規定。

(二)計畫目標：增列維護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之目標；另將提高戒菸教育師資參訓情形之目標，調整為落實辦理戒菸教育工作。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 3 頁 共 5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3 頁 / 共 17 頁



1120010038 112/05/23

(三)實施策略及具體做法：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調整架構，增修校園類菸品與指定菸品管制措施、禁菸環境維護、戒菸教育與輔導等內容，並刪除戒菸教育師資培訓及學校派員參訓之策略做法。

三、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本部已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設置「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教育專區」（網址：<https://cpd.moe.gov.tw>），放置注意事項與常見問答、禁菸標示、地方政府戒菸資源及受理菸害專線等資料，請貴校參考運用，並持續透過跨處室合作推動本計畫及「菸害防制法」規定相關工作，共同營造校園無菸學習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

四、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112/05/23  
14:33:18

裝

線

##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臺體(二)字第 098005485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92949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3093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3009125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40145441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0011635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564 號修正

### 壹、現況說明

研究顯示成人吸菸者，大部分從青少年即開始吸菸，且大約有 90% 吸菸習慣的開始是源自青少年階段。調查顯示青少年若早年吸菸，則易於成年時期養成吸菸習慣，成為重度吸菸者，長年累積下來，對健康的危害更甚。此外，菸品也是施用毒品的先驅成癮物質之一，為避免青少年因吸菸行為，暴露在藥物濫用的高風險情境下（如吸食 K 菸），而誤觸毒品，應加強防制青少年吸菸行為。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衛福部國健署）青少年吸菸行為相關調查結果（如附件 1）顯示，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學生吸菸率整體呈下降趨勢，惟學生電子煙使用率有逐年上升趨勢；歷年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吸菸率，均較普通高中學生高，故仍須持續強化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措施；另校園二手菸暴露率逐年改善，尚有 3 成的青少年會暴露到家庭二手菸。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已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其條文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任何人不得使用、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並加強指定菸品（含加熱菸）管制措施，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者，任何人亦不得使用之。爰此，各校均應遵循該法規定，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執行，以確實減少學生使用情形、避免在校園中氾濫。

「菸害防制法」亦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違反者應接受戒菸教育，又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及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者，另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各級學校場域均全面禁菸。為降低兒童及青少年學生接觸菸品、吸菸之風險，建立其無菸健康行為，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同衛生行政機關輔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禁菸、校內不販售菸品、教導學生拒菸，並協助吸菸師生戒菸。

為營造友善校園無菸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發展，各級學校、政府參考本計畫執行各項策略工作，並依校本（市／縣本）狀況及學生健康需求進行調整，例如國民小學可加強預防吸菸教育，國中將預防吸菸教育與戒菸輔導並行實施，高中與大專校院避免學生受同儕影響而吸菸，並提供戒菸服務資源等。



#### 、計畫目標

- 一、維護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減少陳情件數。
- 二、降低學生吸菸率。
- 三、降低教職員工吸菸率。
- 四、降低學生暴露於校園二手菸比率。
- 五、落實學校戒菸教育之辦理。
- 六、提升學校提供戒菸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專業戒菸機構之執行比例。
- 七、提升家長親職教育功能及對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之認識。
- 八、各級學校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
- 九、建立校園拒菸氛圍，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建議實施策略及具體做法

本計畫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為基礎，提供各項校園菸害防制策略及做法供參考，學校依學校資源、師生健康需求、推動特色等訂定校本策略工作項目，可透過校內外跨單位合作共同推動，並透過評價與檢討機制適時調整。以下為建議做法：



##### 一、菸害防制政策

##### （一）設置工作小組

- 1、各級學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校務會議或相關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成立菸害防制跨單位組織，明定分工內容；校長宜支持前述菸害防制政策之訂定與推動。
- 2、各級學校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並由專責人員或單位督導管理，包括建立自主管理機制、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含菸害反應網絡或管道）。
- 3、適時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制定菸害防制政策相關會議，共同推動相關工作。

2

## (二) 訂定管理規範

- 1、各級學校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理，以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等，並禁止校園菸品廣告、不接受菸商贊助。
- 2、各級學校嚴禁合作社及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含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並將校內商家禁止販售菸品列入合約要求。
- 3、各級學校與校內餐廳、工程建設、施工廠商或委外廠商（含學生交通車）等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移請地方衛生機關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等文字。

## (三) 建立抽查及獎懲機制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立及執行所屬學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抽查機制，並將衛生機關稽查或查證屬實之違規學校或學生名單列入查核與輔導協助。
- 2、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訂定明確的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學校及執行人員。
- 3、各級學校訂定吸菸學生戒菸成功獎勵及鼓勵措施；對於學生違規吸菸行為除依獎懲規定辦理外，學校亦須有改過銷過等機制，提供改善機會。

## 二、菸害防制教育與活動

## (一) 發展及推廣教材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績優學校及創新教學方案之選拔，並舉辦成果觀摩會。
- 2、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設置或連結生活技能為基礎之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例如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 3、各級學校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
- 4、加強教育與衛生機關合作，引進菸害防制教材資源，建立資源合作模式，並協助宣導菸害防制政策措施與學生吸菸率之關係，尋求學生支持。

## (二) 實施課程教學

- 1、各級學校鼓勵教師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 2、各級學校鼓勵師生進行有關於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 3、各級學校針對實習課程，可於學生赴實習前，結合其就業需求與職場禁菸規範，偕同系所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及不吸菸。
-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課綱實施菸害防制議題（包含菸品及類菸品）相關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同教學實施，增加校內不同領域的師資參與；大專校院可適時融入學校課程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服務學習等。

#### （三）辦理宣導活動

- 1、各級教育或衛生行政機關補助學校或社團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拒菸等宣導活動，例如講座、影片觀賞、行動劇、藝文活動、親子共學、菸害體驗營等。
- 2、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各級學校、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並將菸害防制列為國中以上學校必選議題，學校及地方政府仍可以依據學生健康情形，規劃學校/地方本位議題推動。
- 3、各級學校鼓勵學生提出具創意之菸害防制活動、比賽等，並可運用新媒體（包括 Facebook、Line、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傳，結合學生社團與系所學會、教職員社團、曾受訓人員等合力推動。
- 4、各級學校適時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議題融入菸害防制相關活動。

#### （四）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 1、各級教育或衛生行政機關舉辦級任及專科教師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 2、各級教育或衛生行政機關辦理學校教師、衛生組長、軍訓教官、生輔組長、輔導教師、護理人員及家長等相關人員菸害防制研習。
- 3、各級學校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 三、學校物質與社會環境

#### （一）建立支持性環境

- 1、各級學校善用多元管道，向各類入校人員（例如校內學生、教職員工、警衛、駐警、委外廠商及校外訪客等）宣導禁菸規範。
- 2、各級學校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之佈置、宣導（例如建置無菸專欄、辦理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無菸公廁等活動），或利用新生入學集會、人車進入校園管制作業及學生在校特定時段（例如大專校院日間部下課、進修部上課）宣導。
- 3、各級學校如查獲學生使用類菸品（含電子煙）、指定菸品（含加熱菸），或有未滿 20 歲學生使用各式菸品等情，建請將販售來源（例

如實體或網路商店等) 提報當地衛生機關查處。

- 4、各級學校得配合相關單位，運用 5 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氛圍。

#### (二) 維護校園禁菸

- 1、各級學校應於校園所有入口明顯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校內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學校可運用地圖圖示呈現校地範圍，以利校外人員辨識。
- 2、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內吸菸熱點及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查，勸阻教職員工生違規吸菸行為、勸導違規吸菸民眾，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適時與衛生機關合作辦理稽查；學校可持續透過校內環境調查(如菸蒂量、二手菸暴露率、吸菸時段高峰期及地點)及校長信箱反映內容等，作為強化巡查方式之參考。
- 3、提供檢舉校園菸害之管道，或可撥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菸害諮詢及檢舉服務免付費專線 0800-531-531，或逕向各地方政府菸害專線進行申訴等。
- 4、大專校院可依校本資源與特色，劃分各學術、行政單位責任區作為自主管理區域，共同維護禁菸環境。



#### 四、社區關係

##### (一) 連結校外資源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學校透過異業結盟、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與工作；例如成立菸害防制社團、培訓拒菸大使或小尖兵、舉辦拒菸日活動、拒菸作品和活動之創意競賽、徵選平面及電子教學媒體及互動式網路媒體、零售商介入等，並成立愛心商店網絡，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不得販售各式菸品予未滿 20 歲之青少年。
- 2、各級學校連結家長會、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志工、商家及鄰里長等，共同推動校園禁菸或無菸社區活動與工作(例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
- 3、各級學校結合當地醫療機構，視需要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 CO 檢測。
- 4、針對校園周邊區域，學校可評估需求，向當地衛生機關申請劃設無菸人行道或公告為禁止吸菸場所。

##### (二) 運用家庭力量





- 1、加強與家庭教育相關機構、團體合作發展適合親子菸害防制的教材，協調將反菸、拒菸、戒菸列為家庭教育重點議題。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親師活動、每學年家庭教育活動等，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工作，並請各班導師協助提供家長宣導資訊及提醒家長多關心子女。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利用「關懷孩子成長之教材」提供接受戒菸教育學生之家長。
- 4、建議適時將菸品（含加熱菸）、類菸品（含電子煙）之外型辨識，納入教師及家長菸害防制宣導內容。



#### 五、戒菸教育與輔導

- (一) 各級學校訂定吸菸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與當地衛生機關、醫事機構等合作，針對有吸菸、尼古丁成癮及有戒菸意願之教職員工生，辦理戒菸輔導、或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例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等）；大專校院可運用新生健檢、新生訓練等活動場合調查戒菸意願，並詢問個人可接受之戒菸服務。
- (二) 各級學校針對未滿 20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對於未成年者，通知其父母、監護人使其到場；學校可自行辦理或引進衛生機關與醫事機構協助辦理，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包括實體或線上數位之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學校可使用通訊軟體關懷吸菸學生，並善用同儕力量或結合學生志工等進行柔性勸導、叮嚀，促使其戒菸。
- (三) 各級學校適時運用教育或衛生行政機關研發之評量工具，以評估戒菸教育、戒菸輔導實施成效。
- (四) 各級學校對於攜帶、使用違規菸品（含加熱菸）、類菸品（電子煙）者，依校內規範處理，並實施戒菸教育、輔導等措施。



#### 肆、督導考核

- 一、將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績效，納入補助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審查項目。
- 二、地方政府整合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邀請地方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家會議，追蹤所屬學校菸害防制實施策略之推動效益與困難。

伍、分工表：如附件 2。

**陸、預期效益**

- 一、建構教職員工生無菸支持性環境。
- 二、強化學校與社區行動力，共創沒有菸害的校園。
- 三、發展學生族群拒菸及戒菸之個人技巧。
- 四、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可近之戒菸服務。

**柒、實施期程：**本計畫自核定日起實施，並持續滾動修正。

**捌、經費預算：**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支應辦理。



## 附件 1、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菸害防制相關數據

表 1-1、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

調查對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10	
國中	男	7.5	6.4	4.9	5.1	3.7	4.0	4.4	2.7
	女	2.6	3.5	2.0	2.1	1.5	1.4	1.5	1.6
	整體	5.2	5.0	3.5	3.7	2.7	2.8	3.0	2.2
高中	男	16.6	16.6	15.6	13.1	12.0	11.3	12.7	10.2
	女	6.8	6.1	4.7	5.2	4.2	4.4	3.7	4.0
	整體	11.9	11.5	10.4	9.3	8.3	8.0	8.4	7.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2-108、民 110)。102 至 108、110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網頁：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表 1-2、不同類型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

學校類型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10
普通高中	3.0	3.7	2.3	2.9	2.2	3.3	2.9	1.9
技術型高中	15.2	12.6	11.8	12.7	9.2	11.9	11.9	10.2
綜合型高中	9.6	10.9	10.2	9.6	8.9	7.1	7.9	10.1
進修部	41.0	37.2	37.6	27.8	31.5	28.4	31.7	18.2
整體	11.9	11.5	10.4	9.3	8.3	8.0	8.4	7.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2-108、民 110)。102 至 108、110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網頁：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表 1-3、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調查對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國中	7.8	9.2	7.5	8.1	7.2	6.6	5.4
高中	17.4	19.0	16.3	15.8	15.6	13.3	12.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2-108)。102 至 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網頁：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備註：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網頁說明，110 年因問卷調整，未予調查。

表 1-4、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庭二手菸暴露率(%)

調查對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10
國中	39.3	33.9	33.7	32.6	33.9	30.4	30.7	26.3
高中	38.1	32.0	33.0	32.4	32.2	29.8	30.5	26.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2-108、民 110)。102 至 108、110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網頁：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表 1-5、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調查對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10
國中	男	2.4	4.0	4.9	3.3	2.8	3.8	4.5
	女	1.6	1.8	2.5	1.6	1.0	1.1	3.3
	整體	2.0	3.0	3.7	2.5	1.9	2.5	3.9
高中	男	2.5	5.8	6.6	6.4	4.7	8.6	10.8
	女	1.6	2.1	2.7	2.2	1.8	2.2	6.6
	整體	2.1	4.1	4.8	4.5	3.4	5.6	8.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2-108、民 110)。102 至 108、110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網頁：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表 1-6、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加熱菸使用率(%)

調查對象		107	108	110
國中	男	2.6	1.2	0.9
	女	1.2	0.5	0.6
	整體	2.0	0.9	0.8
高中	男	3.4	2.1	2.5
	女	1.7	0.8	1.0
	整體	2.7	1.6	1.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 107-108、民 110)。107 至 108、110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網頁：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 附件 2、分工表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分工表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菸害防制政策	(一) 設置工作小組		
	1. 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 成立菸害防制跨單位組織, 明定分工內容。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衛福部國健署
	2. 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3. 適時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制定菸害防制政策相關會議。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二) 訂定管理規範		
	1. 確實訂定校園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 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理, 並禁止校園菸品廣告、不接受菸商贊助。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2. 嚴禁合作社及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並將校內商家禁止販售菸品列入合約要求。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3. 與校內餐廳、工程建設、施工廠商或委外廠商等簽訂契約時, 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文字。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三) 建立抽查及獎懲機制		
	1. 建立及執行所屬學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抽查機制, 並將衛生機關稽查或查證屬實之違規學校或學生名單列入查核與輔導協助。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各級學校、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2. 訂定明確的獎勵措施, 獎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學校及執行人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3. 訂定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措施及違規者改過銷過機制。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二、菸害防制教育與活動	(一) 研發及推廣教材		
1. 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績優學校及創新教學方案之選拔, 並舉辦成果觀摩會。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 設置或連結生活技能為基礎之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3. 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4. 加強教育與衛生機關合作，引進菸害防制教材資源，建立資源合作模式，並協助宣導菸捐、菸價與學生吸菸率之關係，尋求學生支持。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衛福部國健署、各級學校、地方政府(衛生局)
<b>(二) 實施課程教學</b>			
	1. 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2. 鼓勵師生進行有關於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3. 可於學生赴實習前，偕同系所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及不吸菸。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4. 依課綱實施菸害防制議題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同教學實施；大專校院可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學校課程、服務學習。	各級學校	教育部、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b>(三) 辦理宣導活動</b>			
	1. 補助學校或社團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及拒菸等宣導活動。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2. 補助各級學校、地方政府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並將菸害防制列為國中以上學校必選議題。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各級學校
	3. 鼓勵學生提出具創意之菸害防制活動、比賽等，並運用新媒體進行宣導，結合學生社團與系所學會、教職員社團、曾受訓人員等合力推動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4. 適時將菸品及類菸品議題融入菸害防制相關活動。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b>(四) 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b>			
	1. 舉辦級任及專科教師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辦理學校教師、衛生組長、軍訓教官、生輔組長、輔導教師、護理人員及家長等相關人員菸害防制研習。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3.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三、學校物質與社會環境	(一) 建立支持性環境		
	1.善用多元管道，向各類入校人員宣導禁菸規範。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2.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之佈置、宣導。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3.如查獲學生使用類菸品、指定菸品，或有未滿 20 歲學生使用各式菸品，建請將販售來源提報當地衛生機關查處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4.得配合相關單位運用 5 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氛圍。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二) 維護校園禁菸		
	1.校園所有入口明顯處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校內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2.加強校園內吸菸熱點及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查，勸阻教職員工生違規吸菸行為、勸導違規吸菸民眾，並適時與衛生機關合作辦理稽查。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3.提供檢舉校園菸害之管道，並可評估增加校外資源。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四、社區關係	(一) 連結校外資源	
1.協助學校透過異業結盟、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之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與工作。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2.連結家長會、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共同推動校園禁菸或無菸社區活動與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

實施策略	具體做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工作。		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3. 結合當地醫療機構，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 CO 檢測。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二) 運用家庭力量			
	1. 加強與家庭教育相關機構、團體合作發展適合親子菸害防制的教材，協調將反菸、拒菸、戒菸列為家庭教育重點議題。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2. 配合親師活動、每學年家庭教育活動等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工作，並請各班導師協助提供家長宣導資訊及提醒家長多關心子女。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3. 利用「關懷孩子成長之教材」提供接受戒菸教育學生之家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五、戒菸教育與輔導	1. 訂定吸菸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與當地衛生機關、醫事機構等合作，針對有吸菸、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辦理戒菸輔導、或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或轉介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2. 針對未滿 20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對於未滿 18 歲者，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使其到場。	各級學校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3. 各級學校適時運用教育或衛生行政機關研發之評量工具，以評估戒菸教育、戒菸輔導實施成效。	各級學校	衛福部國健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	